

四川政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16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》已经一九八八年九月九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施行日期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总理 李 鹏

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二日

第一条 为引导合理消费，提倡勤俭节约社会风尚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饭店、酒店、宾馆、招待所以及其他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人，为筵席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筵席税。

第三条 筵席税按次从价计征，税率为15%—20%。

筵席税的征税起点为，一次筵席支付金额（包括菜肴、酒、饭、面、点、饮料、水果、香烟等价款金额，下同）人民币200—500元；达到或者超过征税起点的，按支付金额全额计算征收筵席税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适用税率和征税起点。

第四条 个别需要免征筵席税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第五条 承办筵席的饭店、酒店、宾馆、招待所以及其他经营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，为筵席税的代征代缴义务人（以下简称代征人），负责筵席税的代征代缴。

第六条 对纳税人一次筵席支付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征税起点的，代征人应当在收取筵席价款的同时，代征筵席税税款。

代征的税款，交地方财政。

第七条 代征人代征税款时，应当填写税务机关印制的代征筵席税专用凭证，交给纳税人。

第八条 对依照规定履行代征代缴义务的代征人，税务机关可按其代缴纳税金额的大小，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规定的幅度内，提取并付给一定的代征手续费。

第九条 纳税人阻挠、刁难或者抗拒代征人代征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条 筵席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，

施行细则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，报财政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日期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